

#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 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  
承辦人：宋明鑫  
電話：02-2772-5333#209  
電子信箱：enter42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321005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  
學招生重大變革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知貴校所  
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3日臺教技（一）第1132302923號函及  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3年8月8日第1130000250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自114學年度起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離島地區視訊  
面試計畫」全面停止辦理。
- 三、114學年度起旨揭入學招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於第一階段篩  
選倍率及第二階段採計權重之級距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，  
相關調整說明如下：  
(一)一般組「一般生」第一階段篩選倍率方式：大倍率篩選  
共同科目、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，篩選倍率採計至小數  
第1位，以0.5為級距；且共同科目最小倍率須大於(含等  
於)專業科目最小倍率「1」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5

(二) 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：統測科目由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選採自訂，至多採計4科，權重可採計至小數第2位，以0.25為級距；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(含等於)共同科目總權重「1」。

四、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3年12月5日起於本招生官網

(<http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>) 公

告，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，紙本招生簡章自113年12月12日公開發售。

五、惠請輔導並轉知貴校所屬學生，欲參加本入學招生者，務請查閱本入學招生簡章，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學程(班)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學校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